

招标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管理需求，为保证各公交场站正常运营，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就兰州新区公交设施维修养护劳务服务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公交设施维修养护劳务服务

3、工程概况：

该项目实施位置为兰州新区，主要包括站亭挪移安装，具体包括站亭基础开挖、垫层浇筑、混凝土基础浇筑、预埋件制作安装、站亭安装、垃圾清运、电力管线预埋及电线穿线、站亭清理、损坏部件更换；各公交场站日常维修养护，具体包括水电维修、绿化养护、室外地坪维护、损坏部件更换及其它场站损坏维修工作；其它杂项工程原材料、构建转运，砼、砂浆运输、浇筑、养护，预埋件制作安装、设备、工具、清理、清扫等；临时用工、零星用工等所有配合生产所从事的工作。提供以上工作内容施工所需的人工及机械。

4、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3年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2025年6月1日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2028年5月31日。

5、招标范围：

提供以下施工内容所需人工、机械。

（1）站亭挪移安装，具体包括站亭基础开挖、垫层浇筑、混凝土基础浇筑、预埋件制作安装、站亭安装、垃圾清运、电力管线预埋

及电线穿线、站亭清理、损坏部件更换；

(2) 各公交场站日常维修养护，具体包括水电维修、绿化养护、室外地坪维护、损坏部件更换及其它场站损坏维修工作；

(3) 其它杂项工程原材料、构建转运，砼、砂浆运输、浇筑、养护，预埋件制作安装、设备、工具、清理、清扫等；

(4) 临时用工、零星用工等所有配合生产所从事的工作。

(5) 做好成品保护，不得破坏已有的设施，如有破坏承担赔偿责任及修复责任。

(6) 现场范围内所需材料的运输、装卸车由乙方负责车辆及人员。

(7) 每项工序完成后的杂物清理，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好，做到工完场清。

(8) 现场施工所需配电箱等所有用电设备、线路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安装、维护及保管。

(9) 甲方 24 小时随时通知乙方工人开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开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记录及确认乙方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派工人数及工作时间，作为结算的依据。

6、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安排勘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

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提供开户行许可证（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到投标文件）；

2、资质要求：投标单位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

3、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五年（即2020年4月至今）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金额不小于30万元），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若为单价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合同总价的辅助资料；

4、申请人须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5、申请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或者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

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资格要求者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令强 联系电话： 15825807745

注：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若发现阻挠报名、恶意劝退等行为，投标单位及时给纪检（审计）监察部反映投诉，投诉电话：0931-8251950。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或说明。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截止日 1 日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若未按时提出反馈，招标人视认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武夷山路 1169 号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5 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武夷山路 1169 号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5 会议室。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lzxqsz.com>）发布及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www.gsei.com.cn）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武夷山路 1169 号

联系人：令强

联系电话：15825807745

招标人：兰州新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